

河南省体育局“购买 2024-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管理及体育场馆免低开放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郑州视群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

乙方名称：郑州视群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34 号大方商务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定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第一条： 项目组人员组成

为保证此次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检查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成立项目组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事此工作年限	本项目任职	职称证书
1	陈艳	23	项目专项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2	王薪然	21	项目总监	高级经济师
3	刘玉霞	12	研究经理	
4	唐梅	16	执行经理	
5	冯立欣	15	高级研究员	中级统计师
6	马丽芳	12	数据汇总分析人员	中级统计师/中级经济师/ 中级数据分析师
7	申晓鹏	6	数据汇总分析人员	
8	何玥	4	数据汇总分析人员	
9	陈振	2	检查组一：驾驶员/执行人员	
10	王玉慎	9	检查组一：技术执行人员	全民健身器材质量检查结 业证
11	任璐丹	16	检查组一：财务执行人员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2	彭明明	7	检查组二：驾驶员/执行人员	
13	王强	21	检查组二：技术执行人员	全民健身器材质量检查结 业证
14	汤盼	15	检查组二：财务执行人员	中级会计师
15	李军伟	18	检查组三：驾驶员/执行人员	
16	代涛	9	检查组三：技术执行人员	全民健身器材质量检查结 业证

17	刘琳霞	18	检查组三：财务人员	高级会计师
18	赵金梅	17	检查组四：财务执行人员	初级会计师
19	曹宇博	10	检查组四：驾驶员/技术执行人员	全民健身器材质量检查结业证
20	阎祥军	10	检查组四：执行人员	
21	张义安	8	检查组五：驾驶员/技术执行人员	全民健身器材质量检查结业证
22	胡平东	13	检查组五：财务执行人员	初级会计师
23	吴梦	6	检查组五：执行人员	
24	余承甫	13	检查组六：驾驶员/执行人员	
25	侯俊霞	8	检查组六：技术执行人员	全民健身器材质量检查结业证
26	杜翠杰	7	检查组六：财务执行人员	初级会计师

乙方调整变更项目组成员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

第二条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人民币¥158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期支付合同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正常启动后甲方支付 30%作为预付款，第一阶段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二阶段正常启动后甲方支付 30%作为预付款，第二阶段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验收报告、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郑州视群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006781160

第三条 项目检查评估计划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项目启动阶段：执行准备调查 人员培训、调查路线排划等	第一阶段：2024 年 5 月 20 前 第二阶段：参照第一阶段执行情况，具体安排以实际为准	

项目执行阶段：实际调查、调查汇总的等	第一阶段：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总结阶段：汇总全部调查资料、统计分析数据信息、评估工作效果，均以电子档形式交付甲方，其中评估报告需加盖乙方公司电子公章	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四条 调查范围和方法要求

4.1 调查范围

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底前结束)

(一) 全民健身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

1. 对中央及省级资助的所有在建重点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总数约 110 个）建设的标准、服务效益、器材及安装质量、组织实施情况、项目验收与运营情况、管理维护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调查一次。通过记录（含图片），分析、评估等形式反馈以上项目建设情况，并配合省体育局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的业务指导。

2. 围绕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配合省体育局对部分城市体育健身设施进行现场调查与信息采集，并利用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指导部分地市规划布局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全年总样本数量不少于 500 个）

(二) 河南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情况调查

1. 调查方法及范围：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安排 1 次，按照省体育局有关要求采取现场调查，明察暗访、线上监督等形式，对 2024 年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及拟申报 2025 年补助的体育场馆（合计约 150 个）逐一按照规定格式记录、汇总调查情况，对照主要指标定期分析评估；根据需要，配合省体育局对场馆给予适当的业务指导。

2. 调查内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过程中的补助资金场馆资金使用范围及进度、开放天数、开放时间、举办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次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管理、体育培训人次、运动健身指导人次、总接待人次、运营状况、免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体质测试服务人次、群众满意度以及运营管理的制度化水平和规范化程度。

3. 河南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培训

(1) 培训时间与人员：2024 年适时开展（不少于 3 天）。培训对象为各省辖市体育行

政部门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及科室人员，各享受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相关工作人员。

(2) 培训内容：

- a.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b.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 c.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
- d. 场馆信息化建设及技术规范。
- e. 国家信息平台中有关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系统操作

(三) 国家系统平台有关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据、信息填报统计。协助河南省体育局协调指导各地做好全民健身设施与场馆开放信息在国家平台的填报统计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结束)

调查数量及方法与第一阶段基本相同，具体项目在相关项目资金审批下达并确定年度计划之后确定。

4.2 执行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客观、公正、系统的对 2024-2025 年河南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协助省体育局做好相关信息的填报统计，为省体育局客观公正地考评、监管各地相关工作提供详实依据。

(二) 项目执行人员要求

必须保证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12 人及以上,其中专项工作负责人至少 1 人,数据汇总分析人员至少 2 人;调查小组不少于 3 个,每组须含 3 年及以上驾龄司机,执行调查人员不少于 2 名,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的现场调查调研经验,并熟知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内容。调查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时,每组必须有不少于 1 名具有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方面知识且能够掌握体育健身器材新国标符合性判定技能的人员,且必须通过河南省体育局或具备相当资质机构的操作技能审核。调查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时,每组必须有一名财务人员。

(三) 执行设备要求

须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拥有专用办公电脑、数据平台等配套设备;提供 3 台及以上工作车辆;调查评估时相片、视频像素达到高清标准且满足工作需要;调查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时,每组须配备室外健身器材新国标检测工具。

(四) 执行计划要求

委派专门调查人员到项目地点现场,对照检查主要指标逐一检查、拍照,按照规定格式

记录检查情况。并录入数据平台进行汇总分析、评估。每个调查组每周要汇总上报调查资料，由数据统计人员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和录入汇总，定期分析调查资料，按照要求提供分阶段调查报告及总体调查评估报告。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将不定期派员现场抽查磋商供应商项目执行情况。

（五）数据统计、显示系统平台要求

可自行建立或者利用其他的数据统计、显示系统平台，其数据统计系统操作性强，显示平台内容全面、直观，并令采购方满意。

（六）保密要求

在专项调查中所采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结果均归采购方所有，除对采购方（甲方）外，必须向其他人员、单位保密。

（七）公正性要求

调查评估要坚持客观、真实、公正，本服务项目所有相关经费已提供，供应方不得收取、接受被调查方任何费用及财物。严禁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作假行为视为违约，将按照合同违约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次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金、给予警告，第二次处以合同金额 50%的罚金，并有权解除合约。

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工作基础资料并提出工作要求；

2、项目进行甲方有权现场指导、检查乙方是否严格按工作要求实施项目；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或弄虚作假，将扣除乙方一定的费用；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拒付费用的权利；

3、实施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邀请统计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的专家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如不认可调查结果，乙方应按照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2、策划调查方案、组织人员、实施项目、数据录入统计分析、撰写检查报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项目费用；延期一天扣除总费用一个百分点；

5、乙方所完成的调查结果，应全部交甲方进行复查，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每一个（次）调查内容作假，按该个（次）单价的十倍扣除乙方的项目费用；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费用；

第七条 保密及公正性要求：

乙方必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在执行项目中所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严格保密。乙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统计分析系统平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借其他方使用，如有违约，甲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

乙方检查评估要坚持客观、真实、公正，本服务项目所有相关经费已提供，供方不得收取、接受被调查方任何费用及财物。严禁供方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作假行为视为违约，将按照合同违约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次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金、给予警告，第二次处以合同金额 50%的罚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终止合同，甲乙任一方如果违反本合同，另一方均有权追究违约一方的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第十条 附件

附件 1：乙方所提供的检查评估方案；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附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甲 方: 河南省体育局
地 址: 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
邮 编: 450002
电 话: 0371-63862538
电子信箱: _____
授权代表人: 冯立欣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加盖公司章)

乙 方: 郑州视群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34 号大方商务 3 楼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65956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2959937X1
法定代表人: 王新凯
授权代表人: 冯立欣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0609006781160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